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Power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摘要

- 收入增長38.6%至2,420.7百萬港元。其中，SI業務收益為1,579.0百萬港元、IBO業務收益為841.7百萬港元，分別增長33.5%和49.4%。
- 毛利增長22.5%至706.7百萬港元。
- 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增長3.2%至621.6百萬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下跌35.7%至213.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17年錄得一項重大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及融資成本增加所致。
-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48港仙。獲股東同意派發末期股息後，全年股息將為每股1.95港仙，佔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全年溢利約25%。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如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年度業績，連同2017年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5	2,420,749	1,746,016
銷售成本		<u>(1,714,007)</u>	<u>(1,169,189)</u>
毛利		706,742	576,82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0,164	190,246
銷售及分銷開支		(25,794)	(29,091)
行政開支		(272,561)	(205,031)
其他開支，淨額		(32,489)	(98,620)
融資成本		(191,359)	(76,999)
應佔合營公司盈利及虧損		<u>6,298</u>	<u>—</u>
稅前溢利	6	231,001	357,332
所得稅開支	7	<u>(30,096)</u>	<u>(26,014)</u>
年內溢利		<u><u>200,905</u></u>	<u><u>331,318</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13,288	331,924
非控股權益		<u>(12,383)</u>	<u>(606)</u>
		<u><u>200,905</u></u>	<u><u>331,318</u></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		<u><u>8.36港仙</u></u>	<u><u>12.99港仙</u></u>
攤薄		<u><u>8.36港仙</u></u>	<u><u>12.98港仙</u></u>

合併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200,905	331,318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其後期間重新或會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2,604)</u>	<u>16,913</u>
其他全面收入於隨後之期間不會被重新 分類至損益之：		
物業重估收益	<u>1,063</u>	<u>—</u>
年內扣除稅項後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u>(11,541)</u>	<u>16,913</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89,364</u>	<u>348,231</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87,194	348,825
非控股權益	<u>2,170</u>	<u>(594)</u>
	<u>189,364</u>	<u>348,231</u>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11,786	2,189,082
投資物業		25,000	—
商譽		81,489	—
其他無形資產		86,296	—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10	762,918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4,292	608,597
遞延稅項資產		15,465	5,329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947,246</u>	<u>2,803,008</u>
流動資產			
存貨		1,249,430	712,45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1,071,077	780,898
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445,939	314,83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579	96
衍生金融工具		—	90,386
可收回稅項		52,022	25,669
限制性現金		81,209	—
抵押存款		48,443	165,7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1,353	1,033,502
		<u>3,490,052</u>	<u>3,123,599</u>
持作出售的資產	15	<u>956,929</u>	<u>—</u>
流動資產總值		<u>4,446,981</u>	<u>3,123,59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	394,801	904,0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92,884	832,025
優先票據		6,268	—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384,499	532,392
應付稅項		6,024	17,808
修復撥備		3,249	3,672
流動負債總值		<u>3,287,725</u>	<u>2,289,972</u>
流動資產淨值		<u>1,159,256</u>	<u>833,62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106,502</u>	<u>3,636,635</u>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73,491	311,046
優先票據		779,622	—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585,434	856,651
修復撥備		31,480	2,330
遞延稅項負債		<u>20,121</u>	<u>5,886</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1,490,148</u>	<u>1,175,913</u>
資產淨值		<u>2,616,354</u>	<u>2,460,722</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256,207	256,159
儲備		<u>2,313,993</u>	<u>2,205,157</u>
非控股權益		<u>2,570,200</u>	<u>2,461,316</u>
		<u>46,154</u>	<u>(594)</u>
權益總額		<u>2,616,354</u>	<u>2,460,722</u>

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18-22號海濱廣場一座27樓2701-05室。

於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發動機式發電機組設計、集成、銷售及安裝和提供分佈式發電解決方案，包括分佈式發電站設計、投資、建設、租賃及營運。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Energy Garde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最終控股公司為Sunpower Global Limited(亦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彼等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按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較低者表示。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值，而所有價值均已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3.1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方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撥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除對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無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及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闡述三大範疇：歸屬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的影響；為僱員履行與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的分類；以及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令其分類由現金結算變為權益結算的修訂時的會計處理方法。該等修訂明確說明計量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時歸屬條件的入賬方法亦適用於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該等修訂引入一個例外情況，在符合若干條件時，為僱員履行與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將整項分類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此外，該等修訂明確說明，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有所修訂，令其成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該交易自修訂日期起作為以權益結算的交易入賬。由於本集並無任何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亦無就預扣稅進行任何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故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整合金融工具會計處理之全部三個範疇類及計量、減值，以及對沖會計處理。

除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對沖會計處理外，並無對2018年1月1日之適用期初權益結餘確認過渡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及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分類及計量

以下資料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的影響。

於2018年1月1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之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呈報的結餘之調節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預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類別	金額 千港元	信貸虧損 千港元	金額 千港元	類別
財務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L&R ¹	780,898	4,949	785,847	AC ²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L&R	422,486	—	422,486	AC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L&R	96	—	96	AC
衍生金融工具	FVPL ³	90,386	—	90,386	FVPL
抵押存款	L&R	165,759	—	165,759	AC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L&R	<u>1,033,502</u>	<u>—</u>	<u>1,033,502</u>	AC
		<u>2,493,127</u>	<u>4,949</u>	<u>2,498,076</u>	
財務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AC	904,075	—	904,075	AC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資產	AC	1,070,787	—	1,070,787	AC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AC	<u>1,389,043</u>	<u>—</u>	<u>1,389,043</u>	AC
		<u>3,363,905</u>	<u>—</u>	<u>3,363,905</u>	

¹ L&R: 貸款及應收賬款

² AC: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

³ FVPL: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

減值

下表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期初減值撥備總額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賬：

	於2019年 12月31日香港會 計準則 第39號項下之 減值撥備虧損 撥備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於2018年 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項下 之預期信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u>10,236</u>	<u>(4,949)</u>	<u>5,287</u>

對保留溢利之影響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保留溢利之影響如下：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結餘 571,025
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 4,949

於2018年1月1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結餘 575,974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其適用於所有來自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訂立五個步驟的列賬模式，以確認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確認之金額能反映實體預期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之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提供更具有結構性的計量及確認收入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包括劃分收入總額、有關履約責任之資料、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於各期間之變動，以及重大判斷和估計。由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更改關於收入確認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以修訂式追溯應用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此方法，該準則既可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之所有合約，也可應用於在此日期尚未完成之合約。本集團已選擇將該準則應用於2018年1月1日之所有尚未完成之合約。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於2018年1月1日確認為對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編製。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澄清實體應將物業(包括施工中或發展中物業)轉入或轉出投資物業之時間。該等修訂指明，物業用途只於該物業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且有證據證明用途有變時才會發生變動。僅憑管理層對物業用途之意向改變不足以證明其用途有所變動。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 (e)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至實體收取或支付外幣預付代價且確認非貨幣資產或負債時，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2號提供有關如何確定交易日期之指引。詮釋澄清，為釐定初步確定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部分)採用之匯率，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非貨幣性資產(例如預付款項)或非貨幣性負債(例如遞延收入)之日。倘確認有關項目前存

有多項付款或收取預付款項，實體則必須釐定各項付款或收取預付代價之交易日期。該詮釋並無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原因為本集團為釐定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初步確認而應用之匯率之會計政策與該詮釋所提供之指引一致。

(f)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澄清作為風險資本組織或其他合格實體的實體，可於初始確認時，選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其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而該選擇以逐項投資為基礎作出。倘實體自身並非投資實體，但在屬於投資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中持有權益，該實體可在採用權益法時，選擇保留屬於投資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對其附屬公司的權益所採用的公平值計量。對屬於投資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在如下日期中的較晚者單獨做出選擇：(i)對屬於投資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初始確認日；(ii)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成為投資實體；及(iii)屬於投資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首次成為母公司。該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之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前付款特徵及負補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之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正、縮減、清償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年度改進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採納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劃分各業務單位並擁有如下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a) 系統集成(「SI」)業務分部設計、集成、銷售及安裝發動機式發電機組；及

(b) 投資、建設及營運(「**IBO**」)業務分部設計、投資、建設、出租及營運分佈式發電站，並且提供分佈式發電方案。

管理層單獨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部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以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計量)評估。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採用與本集團的稅前溢利一致的方式計量，惟銀行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公平值收益／虧損和總部及企業開支不包含於該計量。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衍生金融工具、可收回稅項、限制性現金、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乃由於該等資產以組別為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優先票據、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以組別為基準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乃參考對第三方銷售的售價，按當時市價進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SI 千港元	IBO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1,579,038	841,711	2,420,749
分部間銷售	<u>24,785</u>	<u>—</u>	<u>24,785</u>
	1,603,823	841,711	2,445,534
對賬：			
分部間銷售抵銷			<u>(24,785)</u>
收益			<u><u>2,420,749</u></u>
分部業績	225,056	137,203	362,259
對賬：			
分部間業績抵銷			1,408
銀行利息收入			2,828
企業及不分配收入，淨額			55,865
融資成本			<u>(191,359)</u>
稅前溢利			<u><u>231,001</u></u>
分部資產	1,920,177	3,912,193	5,832,370
對賬：			
企業及不分配資產			<u>1,561,857</u>
資產總值			<u><u>7,394,227</u></u>
分部負債	655,134	331,611	986,745
對賬：			
企業及不分配負債			<u>3,791,128</u>
負債總值			<u><u>4,777,873</u></u>
其他分部資料：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313	48	361
折舊*	5,606	189,273	194,879
無形資產攤銷	—	2,700	2,700
資本開支#	13,757	998,306	1,012,063

* 折舊不包括企業資產的1,637,000港元折舊開支。

資本開支包括因收購附屬公司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898,344,000港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SI 千港元	IBO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1,182,863	563,153	1,746,016
分部間銷售	<u>43,563</u>	<u>—</u>	<u>43,563</u>
	1,226,426	563,153	1,789,579
對賬：			
分部間銷售抵銷			<u>(43,563)</u>
收益			<u><u>1,746,016</u></u>
分部業績	96,963	296,923	393,886
對賬：			
分部間業績抵銷			(1,723)
銀行利息收入			8,307
企業及不分配收入，淨額			33,861
融資成本			<u>(76,999)</u>
稅前溢利			<u><u>357,332</u></u>
分部資產	1,220,988	3,327,327	4,548,315
對賬：			
企業及不分配資產			<u>1,378,292</u>
資產總值			<u><u>5,926,607</u></u>
分部負債	913,127	1,123,644	2,036,771
對賬：			
企業及不分配負債			<u>1,429,114</u>
負債總值			<u><u>3,465,885</u></u>
其他分部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	8,542	8,542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489)	—	(489)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2,481	—	2,481
折舊*	3,497	164,388	167,885
資本開支#	7,667	340,228	347,895

* 折舊不包括企業資產的409,000港元折舊開支。

資本開支不包括為企業資產增加物業、廠房及設備55,443,000港元。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香港	67,797	101,862
中國內地	407,168	350,287
亞洲國家	1,456,701	1,207,403
拉丁美洲	486,526	81,685
其他國家	2,557	4,779
	<u>2,420,749</u>	<u>1,746,016</u>

上述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香港	944,014	484,755
中國內地	49,901	14,861
亞洲國家	823,340	2,098,891
拉丁美洲	1,021,570	1,590
其他國家	90,748	55,304
	<u>2,929,573</u>	<u>2,655,401</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劃分，並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對本集團總收益貢獻超過10%的外界客戶之收益載列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客戶A	560,324	434,368
客戶B	333,374	不適用*
客戶C	269,323	不適用*
客戶D	256,764	305,356
	<u>1,419,785</u>	<u>739,724</u>

* 零或不超過收益的10%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品	1,579,038	1,182,863
提供分佈式發電方案	<u>841,711</u>	<u>563,153</u>
	<u>2,420,749</u>	<u>1,746,016</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828	8,307
貸款利息收入	3,914	16,601
合約轉讓／更替收入	—	6,592
政府補貼*	271	235
沒收銷售按金	11,050	—
其他	<u>8,254</u>	<u>4,237</u>
	<u>26,317</u>	<u>35,972</u>
收益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	90,386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000	4,400
債務清償收益	12,847	49,605
衍生金融工具結算收益淨額	—	9,8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淨額	<u>—</u>	<u>1</u>
	<u>13,847</u>	<u>154,274</u>
	<u>40,164</u>	<u>190,246</u>

* 附屬公司合資格成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而收到的各種政府補貼。該等補貼概無未達成條件亦無或然扣減。

6. 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折舊*	196,516	168,294
無形資產攤銷	2,700	—
衍生金融工具結算虧損／(收益)淨額	4,504	(9,882)
匯兌差額，淨額	28,827	88,054
撇減／(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9,025)*	2,48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淨額	361 [#]	(1)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u>2,086</u>	<u>4,502</u>

* 年內銷售成本包括折舊開支175,533,000港元(2017年：151,894,000港元)及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的9,025,000港元(2017年：無)。

[#] 計入合併損益表「其他開支，淨額」。

7.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2017年：16.5%)作出撥備。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須繳納的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年內計提	6,686	1,76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26)	(20)
即期—其他地方		
年內計提	24,415	22,43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127)	(930)
遞延	<u>248</u>	<u>2,764</u>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30,096</u>	<u>26,014</u>

8. 股息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年內確認派發之股息：		
2017年末期—1.76港仙(2016年：2.57港仙)每股普通股	45,089	65,792
減：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持有股份股息	<u>(202)</u>	<u>—</u>
	<u>44,887</u>	<u>65,792</u>
2018年中期—1.47港仙(2017年：1.47港仙)每股普通股	37,659	37,632
減：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持有股份股息	<u>(184)</u>	<u>(121)</u>
	<u>37,475</u>	<u>37,511</u>
	<u>82,362</u>	<u>103,303</u>
報告期末後擬派末期股息：		
擬派2018年末期—0.48港仙(2017年：1.76港仙)每股普通股	<u>12,298</u>	<u>45,084</u>

年內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9.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基於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213,288,000港元(2017年：331,92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549,976,678股(2017年：2,555,633,054股)(經調整，不包括年內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持有股份)計算。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為每股攤薄盈利基於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213,288,000港元(2017年：331,924,000)計算。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指年內已發行2,549,976,678(2017年：2,555,633,054)股普通股(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加上視作行使購股權為普通股時假定已無償發行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451,538股(2017年：2,062,356股)。

10.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u>762,918</u>	<u>—</u>

於2018年1月29日，本公司及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中信泰富**」）透過其各自附屬公司同意成立Tamar VPower Energy Fund I, L.P.（「**基金**」）。Tamar VPower Holdings Limited（由本集團及中信泰富各間接擁有50%權益）擁有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擔任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特別有限合夥人和管理公司。本公司已承諾合共105,000,000美元（相當於819,000,000港元），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基金的特別有限合夥人認購基金的權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約756,600,000港元於基金。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73,636	791,134
減值	<u>(2,559)</u>	<u>(10,236)</u>
	<u>1,071,077</u>	<u>780,898</u>

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基於信貸，惟新客戶通常須預先墊款除外。信貸期介乎30日至365日不等。本集團有意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安排。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30日內	568,030	465,079
31至60日	96,709	80,008
61至90日	65,707	56,005
91至180日	140,350	67,029
181至360日	124,817	91,074
360日以上	<u>75,464</u>	<u>21,703</u>
	<u>1,071,077</u>	<u>780,898</u>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148,424	162,087
1至2個月	92,171	98,801
2至3個月	4,473	96,348
3個月以上	149,733	546,839
	<u>394,801</u>	<u>904,075</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不計息且一般於30至180日內清償。

13. 股本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股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2,562,074,000股(2017年：2,561,594,000股)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	<u>256,207</u>	<u>256,159</u>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述如下：

	附註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2,560,000,000	256,000
已行使購股權		<u>1,594,000</u>	<u>159</u>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2,561,594,000	256,159
已行使購股權	(a)	<u>480,000</u>	<u>48</u>
於2018年12月31日		<u>2,562,074,000</u>	<u>256,207</u>

(a) 按行使價每股2.016港元行使附帶認購權以認購合共480,000股導致發行48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為968,000港元。於行使購股權後，自購股權儲備轉撥586,000港元至股份溢價賬。

14. 業務合併

於2018年2月，本集團(i)行使了可轉換貸款下的認購權以認購Genrent Del Peru S.A.C. (「**Genrent Peru**」) 按行使代價4,600,000美元(相當於35,880,000港元)之51%的股權；及(ii)以代價為510秘魯索爾(相當於約1,000港元)收購VPTM Iquitos S.A.C. (「**VPTM Iquitos**」)之51%的股權。Genrent Peru主要從事提供分佈式發電解決方案，而VPTM Iquitos主要從事提供營運和維護服務。是次收購是本集團擴大拉丁美洲分佈式發電方案市場份額戰略的一部分。

於收購日，Genrent Peru及VPTM Iquitos之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總額為89,356,000港元，因此產生之商譽為81,489,000港元。

15. 持作出售的資產

在年內，本公司計劃出售位於印尼之分佈式發電業務以及相關資產。於2018年12月31日，該銷售已經進入後階段談判，是項交易完成之可能性極高並預期會於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據此，相關發電資產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管理層分析及討論

業務概覽

市場回顧

2018年，分佈式發電（特別是發動機式發電）市場持續增長，應用範圍愈來愈廣泛，覆蓋電力租賃、後備電、調峰、快捷交付小型公用電力以及電力儲備市場。

電力系統集成市場於2018年維持強勁。市場需求錄得顯著增長，主要因為補充可再生能源發電的電力儲備市場增長、數據中心和電商物流中心快速發展，以及船用市場持續強勁。

大部份東南亞國家繼續面對龐大的電力需求增長和電力短缺壓力。以緬甸為例，當地電力需求預計於2022年前增加至5,774兆瓦，較2018年水平增長80%。為應對不斷增長的需求，政府於2018年初承諾在未來4年內提供另外3,600兆瓦發電容量。在全球宏觀環境日益波動的情況下，我們的較低資本投入、具靈活性的快捷交付分佈式發電方案依舊是彌補電力供不應求的重要一環。

可再生能源和清潔能源發展帶動已發展國家對分佈式發電方案的需求增長。可再生能源受間歇性限制，而分佈式發電方案則有助即時平衡及穩定電網系統。

業務回顧

我們主要從事系統集成（「**SI**」）業務，設計及集成能力，設計、集成及銷售燃氣及燃柴油發動機式發電機組與發電系統；及投資、建設及營運（「**IBO**」）業務，投資、建設及租賃分佈式發電站，為承購商提供穩定電力。

SI業務

透過我們在SI業務範疇逾20年的成功經驗，我們繼續深化全球的SI市場，並於截止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33.5%顯著增長至1,579.0百萬港元（2017年：1,182.9百萬港元）。增長主要因為我們成功捕捉補充可再生能源發電的電力儲備市場、數據中心、電商物流中心以及船用市場等的需求，以及部份2019年訂單提前交貨。

IBO 業務

2018年，在深化現有IBO市場的同時，我們繼續投入大量資源以發展新市場，拓展我們的業務版圖及建立具戰略性的全球業務網絡。

複製我們於東南亞的成功經驗及善用SI業務穩固的全球網絡，我們把IBO業務拓展至拉丁美洲。2018年2月，我們行使於2017年5月向一家營運位於秘魯、79.8兆瓦裝機容量的重燃油分佈式發電項目(「**Iquitos**項目」)的項目公司提供為期3年之30百萬美元可換股貸款之換股權，以4.6百萬美元代價認購項目公司51%股權，該代價從貸款中之相同金額抵銷。該項目合約年期為20年，將為集團帶來長期而穩定的收益來源，並建立我們在拉丁美洲市場的地位。

2018年9月，我們位於中國山東省首個具有熱電聯供系統的沼氣發電項目(「**山東**項目」)第一期投入商業營運。項目第一期裝機容量為8.2兆瓦，合約年期為15年。第二期之6.2兆瓦預計於2019年下半年投入商業營運。

緬甸一直是我們把握「一帶一路」機遇的重點營運國家之一。自2015年進入緬甸市場至今，我們穩守當地分佈式發電市場的領導地位，並建立出色的營運往績。我們於2018年3月贏得一個公開招標項目，並於2018年11月就項目簽訂購電協議。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正就項目建設裝機容量為109.7兆瓦、合約年期為5年的發電站，該電站已於2019年2月投入商業營運(「**Myingyan II**項目」)。此外，我們於2018年下半年獲得一個位於緬甸仰光的分佈式發電項目。項目裝機容量為4.7兆瓦，合約年期為4年(「**Yangon**項目」)，已於2019年3月投入商業營運。

2018年上半年，我們首度踏入英國的電力儲備市場，於英國唐卡斯特獲得計劃裝機容量為20.3兆瓦之項目(「**Doncaster**項目」)。預計該項目於2019年第三季投入商業營運。我們計劃於當地增加另外多個項目，總計劃裝機容量為60.9兆瓦，預計於2019年第四季投入商業營運。

下表列示我們截至公告日之已投產分佈式發電項目：

項目	裝機容量 (兆瓦) ⁽¹⁾	合約期 (月) ⁽²⁾	位置
Teluk Lembu I	20.3	12	印尼
Teluk Lembu II	65.8	60	印尼
Jambi	56.4	60	印尼
Medan ⁽³⁾	54.0	12	印尼
Rengat	<u>20.3</u>	36	印尼
小計	<u><u>216.8</u></u>		
Kyauk Phyu I	49.9	60	緬甸
Kyauk Phyu II	49.9	60	緬甸
Myingyan I	149.8	60	緬甸
Myingyan II ⁽⁴⁾	109.7	60	緬甸
Yangon ⁽⁵⁾	<u>4.7</u>	48	緬甸
小計	<u><u>364.0</u></u>		
Iquitos ⁽⁶⁾	<u>79.8</u>	240	秘魯
山東	<u>8.2</u>	180	中國
總計	<u><u>668.8</u></u>		

截至此公告日，我們正就下列項目進行續約商討程序：

項目	裝機容量 (兆瓦) ⁽¹⁾	位置
Pagla	<u>58.8</u>	孟加拉

附註：

- (1) 裝機容量指分佈式發電站的最高發電容量，基於發電系統總裝機容量計算。
- (2) 合約期指本集團就該分佈式發電站進入之有效合約年期。
- (3) Medan項目包括位於Aceh、Tanjung Belit、Tembilahan及Kota Tengah分佈式發電站。

- (4) Myingyan II項目如期於2019年2月投入商業營運。
- (5) Yangon項目如期於2019年3月投入商業營運。
- (6) 我們持有Iquitos項目營運公司51%權益。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IBO業務分部錄得收益為841.7百萬港元（2017年：563.2百萬港元），按年增長約49.4%。收益增長主要來自Iquitos項目之收益貢獻（包括轉付燃料成本）。

下表列示截至此公告日我們已中標或就營運或收購項目簽訂合約或意向書之潛在項目：

項目	計劃裝機容量 (兆瓦)	位置
斯里蘭卡	54.9	斯里蘭卡
中國沼氣	18.6	中國
Amazonas State	70.3	巴西
Doncaster	20.3	英國
UK	60.9	英國
孟加拉	300.0	孟加拉
加納	<u>56.2</u>	加納
總計	<u><u>581.2</u></u>	

此外，截至此公告日，我們有多個正在進行最後階段談判之潛在項目，預計裝機容量超過420兆瓦，該等項目分別位於緬甸、印尼、中國、斯里蘭卡、英國和中東。

Tamar VPower Energy Fund I

為了發掘一帶一路倡議沿線國家能源市場的機會，我們於2018年1月與中國最大的綜合企業之一和持有我們8%股份之股東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中信泰富**」），攜手成立投資基金（Tamar VPower Energy Fund I，「**基金**」），各自出資一半。該基金初始資金規模為160百萬美元。自其成立至今，已投資三家公司，分別為樂能國際能源技術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樂能國際**」）、Byrne Equipment Rental LLC（連同其附屬公司，「**Byrne Group**」）以及科源動力科技有限公司（前稱中高柴油機重工有限公司）（「**科源動力**」）。

樂能國際專注提供含有機朗肯循環技術以轉換廢熱至電能之高效方案，適用於燃氣和燃油柴油電站、油氣工業、酒店、醫院、船舶電力、地熱能、生物質氣體和堆填沼氣等不同範疇。樂能國際獲授權使用德國Orcan Energy AG之有機朗肯循環技術、專利和品牌。我們與樂能國際之間能產生龐大的協同效應，因為我們可以把有機朗肯循環技術應用到我們的分佈式電站以提高能源效益。例如，我們為Myingyan II 項目的發電站安裝了樂能國際的模塊式有機朗肯循環系統，成功提高項目的能源效益。

Byrne Group是本集團SI業務的長期客戶，亦是海灣合作委員會(「海合會」)地區最多元化的設備租賃供應商之一。Byrne Group擁有逾10,000組設備、15個營運基地，向海合會地區包括石油燃氣、建築及基建、大型活動、工業及製造以及海上運輸及港口等各行各業，提供高質量的設備租賃方案和電力租賃方案。Byrne Group的強大網絡將成為我們在中東地區迅速拓展SI和IBO業務的平台，以把握中東市場作為世界人均電力消費最高的地區之一，電力需求增長持續超出供應增長的機會。

科源動力從事電力設備、方案及周邊設備的生產和製造。其總部位於具有區位優勢的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鄰近杭州東部灣總部基地和杭州蕭山國際機場。科源動力廠區土地使用權面積為59,385平方米、建築面積為52,526平方米，擁有完善的工藝設施，包括研發中心、組裝設備、測試設備、理化分析設備和自動倉庫。我們預計這些設備將加強我們系統製造和集成能力。

我們相信這些投資將為我們和中信泰富帶來協同效益以及在不久的將來為基金實現顯著收益。上述被投資公司的業務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息息相關，並支持我們業務發展，特別是有助提高我們電力方案的能源效益、加強我們自主研發能力、拓寬和升級我們的產品線以及強化我們的生產力。

展望

展望未來，我們對全球分佈式發電市場發展維持正面看法。分佈式發電市場正受惠新興市場的結構性電力短缺和已發展國家對可以穩定和平衡當地電網的電力儲備容量需求增長，發展勢頭強勁。建基於2018年成功拓展的版圖和建立的基礎，我們將繼續同時多元化和豐富我們的IBO組合並加強SI業務，務求達到可持續發展。

在新興市場，我們將更有效分配資源優先發展部份現有市場，以捕捉未來機遇。2019年是一個好開始，我們在緬甸裝機容量合共114.4兆瓦的Myingyan II項目和Yangon項目投入商業營運。隨着我們於2018年2月首度亮相秘魯市場，我們預計於2019年下半年進一步開拓拉丁美洲地區，主要巴西。

為應對可再生能源發電不穩定的風險，已發展國家對電力儲備需求快速增加，市場空間非常龐大。以英國為例，政府計劃於2025年取締所有煤炭發電站。取而代之的可再生能源將改變英國的發電組合，使大型的基本負載發電廠在負載因素較低的情況下變得難以獲利。與此同時，可再生能源受間歇性限制，無法提供穩定電力，需要後備電力支撐。因此，市場開始支持可以快速補上和退出以平衡和穩定電網的小型、靈活的分佈式電站以及電池等儲能技術的發展。我們預計我們首個英國項目，即20.3兆瓦的Doncaster項目將於2019年第三季投入營運，並於2019年第四季增加另外60.9兆瓦裝機容量。我們相信我們的核心能力，包括行業領導的能源效率和技術、與世界級發動機生產商之緊密關係以及規模經濟，使我們充份具備快速提升當地市場佔有率的條件。

行業整合和能源結構改變催生不少併購機會。我們將透過基金或其他合作模式，結合中信泰富的資源和我們於分佈式發電行業的領導地位，繼續在「一帶一路」倡議沿線國家逐步發展的電力板塊物色具吸引力的業務機會。

總結而言，全球電力市場正經歷重大轉型，重點投入在低碳、能源效益和分散化，令市場變得更活躍。為把握分佈式發電方案的市場機會，我們將繼續發掘不同的業務發展機遇。儘管如此，為了在全球多個地區出現地緣政治不穩定的情況下，奠定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我們將採取積極但謹慎的發展步伐，建立全球化而風險可控的IBO項目組合。針對全球能源轉型催生的行業整合，我們將密切留意與戰略夥伴進行地區合作和其他具協同效益的併購機會。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i)向客戶提供發電機組及發電系統的SI業務；及(ii)基於向承購商提供的實際電量及可向承購商提供的合約容量的IBO業務。

於2018年，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420.7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1,746.0百萬港元增加38.6%。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兩個業務分部增長。收益大幅增加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回顧」。

按地域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SI業務按地域市場劃分的收益實際金額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香港	67,797	2.8	101,862	5.8
中國內地	393,936	16.3	350,287	20.1
其他亞洲國家／地區 ⁽¹⁾	961,595	39.7	644,250	36.9
其他國家／地區	<u>155,710</u>	<u>6.4</u>	<u>86,464</u>	<u>4.9</u>
總計	<u><u>1,579,038</u></u>	<u><u>65.2</u></u>	<u><u>1,182,863</u></u>	<u><u>67.7</u></u>

附註：

(1) 其他亞洲國家／地區包括新加坡、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南韓、以色列、菲律賓及印尼。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IBO業務按地域市場劃分的收益實際金額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秘魯	333,374	13.8	—	—
印尼	172,622	7.1	183,145	10.5
孟加拉	65,720	2.7	74,652	4.3
緬甸	256,763	10.6	305,356	17.5
中國內地	13,232	0.6	—	—
總計	<u>841,711</u>	<u>34.8</u>	<u>563,153</u>	<u>32.3</u>

銷售成本

我們SI業務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成本、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及折舊。我們使用發動機、散熱器、發電機、其他零件和配套設備製造發電機組及發電系統。租金開支由我們的生產設施產生。

我們IBO業務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折舊及營運開支。我們聘請承包商負責勞務外判。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1,714.0百萬港元及1,169.2百萬港元，增加是由於SI及IBO業務均有增長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毛利率 百分比	千港元	毛利率 百分比
SI	334,656	21.2	253,821	21.4
IBO	<u>372,086</u>	<u>44.2</u>	<u>323,006</u>	<u>57.4</u>
總計	<u>706,742</u>	<u>29.2</u>	<u>576,827</u>	<u>33.0</u>

本集團的毛利約為706.7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576.8百萬港元增加22.5%。本年度毛利率由33.0%降至29.2%，主要是由於IBO業務中新增了Iquitos項目（其中產生轉嫁燃油成本）所致。

稅前溢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前溢利約為231.0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357.3百萬港元減少35.3%。減少主要由於(i)2017年錄得一項重大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收益；(ii)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及優先票據增加而導致融資成本上升；及(iii)IBO業務中新增了Iquitos項目及員工人數增加而導致行政費用上升。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2018年，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40.2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190.2百萬港元減少78.9%。減少主要由於概無與2017年所記錄的重大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以及減少了有關應付工程總承包商款項之債務清償之收益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運輸成本及差旅開支、佣金開支、保險開支、員工成本及其他。於2018年，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自2017年約29.1百萬港元減少11.3%至2018年的25.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運輸成本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服務費用、員工成本、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保險開支及辦公室與其他開支。辦公室與其他開支包括銀行開支、廣告、展覽及促銷相關的開支及總部開支。

於2018年，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272.6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205.0百萬港元增加33.0%。增加主要是由於IBO業務新增了Iquitos項目及員工人數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淨額主要包括調整採購設備及發動機所用以歐元計值的應付賬款及銀行借款的未變現外匯虧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及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於2018年，其他開支淨額約為32.5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98.6百萬港元減少67.0%，減少主要是由於匯兌虧損下降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信用證、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其他應付款項名義利息、融資租賃利息及其他借貸。於2018年，融資成本約為191.4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77.0百萬港元增加148.6%，增加主要是由於Genrent Peru為(其中包括)Iquitos項目融資而發行的優先票據所付利息及付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中國及香港附屬公司的應付所得稅。於2018年，所得稅開支約為30.1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26.0百萬港元減少15.8%，我們於2018年及2017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3.0%及7.3%。實際稅率上升主要是由於IBO業務於2018年新增的Iquitos項目稅率較高所致。

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每股盈利

於2018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13.3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331.9百萬港元減少約118.6百萬港元或約35.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8.36港仙，而上一年度為12.99港仙。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值為4,447.0百萬港元(2017年：3,123.6百萬港元)。就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資源而言，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541.4百萬港元(2017年：1,033.5百萬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及優先票據總額約為3,755.8百萬港元(2017年：1,389.0百萬港元)，較2017年12月31日增加約170.4%。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包括一

年內還款的短期貸款及三年內還款的定期貸款。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美元、港元及歐元計值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分別為約3,284.0百萬港元(2017年：984.9百萬港元)、409.2百萬港元(2017年：225.7百萬港元)及約62.6百萬港元(2017年：178.1百萬港元)。

本集團以內部經營所得現金流及銀行借貸為業務提供資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主要是由於資金被用於日常營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及投資合營公司。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4(2017年：1.4)。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值及資產總值的百份比計算)為64.6%(2017年：58.5%)。資產負債比率(經調整，撇除非全資附屬公司就營運Iquitos項目之總負債及總資產)為58.9%(2017年：58.5%)。本集團的淨負債比率(按付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及優先票據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質押存款及限制性現金與股東權益的百份比計算)約為117.9%(2017年：7.7%)。淨負債比率(經調整，撇除由非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之對本集團及任何其他附屬公司無追索權之優先票據及由該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限制性現金)為91.0%(2017年：7.7%)。

資產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賬面淨值約565.8百萬港元(2017年：594.9百萬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予若干銀行及一間融資租賃公司，以獲取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將其下一間持有51%的附屬公司擁有約862.0百萬港元資產總值的股權抵押，作為該附屬公司發行的優先票據的抵押品。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及付款主要以美元、印尼盾、人民幣及歐元計值。有關差額會導致我們於該年內面對匯率波動的風險，故本集團已制定對沖政策管理匯率波動的風險及成本。

由於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以各自業務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故面臨外匯風險。所涉貨幣主要為歐元、印尼盾及人民幣。本集團大部分採購以歐元或美元計值。期內，本集團訂立貨幣遠期合約以對沖歐元升值帶來的部分外匯風險。本集團將嚴格遵循對沖政策並不時監管其整體外匯風險，盡量降低相關風險。

由於市況持續發展，故此本集團投資委員會將繼續密切監察外幣情況，並於有需要時採取相應策略以減低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或然負債並未計提，但將於年報內的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資本開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1,012.1百萬港元(2017年：403.3百萬港元)，並主要就預期位於中國內地及緬甸的分佈式發電項目相關的IBO項目支出998.3百萬港元(2017年：340.2百萬港元)及因收購附屬公司所致。

重大收購及出售

- (i) 於2018年1月，本集團及中信泰富透過其各自附屬公司同意成立基金。Tamar VPower Holdings Limited(由本集團及中信泰富各間接擁有50%權益)擁有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擔任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特別有限合夥人和管理公司。本公司已承諾合共105百萬美元(相當於819百萬港元)，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基金的特別有限合夥人認購基金的權益。
- (ii) 於2018年2月，本集團行使期權以認購Genrent Peru的51%具投票權普通股。行使代價為4.6百萬美元(相當於35.8百萬港元)，以抵銷本集團向Genrent Peru提供的相同數額的未償還可換股貸款的方式支付。在期權行使後，Genrent Peru已成為本集團51%的附屬公司。

除上文外，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

僱員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371名僱員(2017年：293名)。本集團根據員工的表現、經驗及行業慣例支付薪酬。本集團已為香港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並為中國僱員向中國政府設立的國家資助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實行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以激勵上進員工。於2018年，本集團提供多項內部及外部培訓(如入職培訓、在職培訓、產品培訓及工地安全培訓)，以提升僱員的知識及技能。

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向2019年6月3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48港仙(2017年：1.76港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6月3日(星期一)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9日(星期三)至2019年6月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人士，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10日(星期一)至2019年6月1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9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繼續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確保本公司更具透明度及保障股東及本公司的利益。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知悉由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並無違反標準守則載列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2018年內，除本公司於2017年7月18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其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約條款以總額3,951,000港元在聯交所購入合共1,173,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沒有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香港交易所股份。

審閱賬目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及核數師一同審閱彼等各自之審核結果、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法律及監管合規事務，並研討有關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本公司核數師對此初步業績公告之工作範圍

有關本集團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草稿所載之金額，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同意本集團本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所載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損益表、合併全面收入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本公司核數師就此所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所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致謝

吾等謹此感謝過去一年來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合作夥伴對本集團的不懈支持和信心，亦衷心感謝管理人員及員工的竭誠服務和貢獻。

刊登末期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vpower.com「投資者關係」及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上市公司公告」。預期2018年年報將於2019年4月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已定於2019年6月3日(星期一)舉行。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適時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林而聰

香港，2019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而聰先生、李創文先生、歐陽泰康先生及盧少源先生；非執行董事陳美雲女士及郭文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大維先生、楊煒輝先生及孫懷宇先生。